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玟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2276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。(1070227695_Attach000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兼 任地方行政法人特定職務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 561572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電018-11/219文 08:188:36章

107/11/20

1070002969

訂

裝